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戴書田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58,49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8
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南簡
補字第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
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
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
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
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
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
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
司執字第10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件）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之前開財產一旦被扣押，將難以維持

01 聲請人在監獄服刑之生活、醫療等費用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
02 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
03 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相對人持本院93年度執字第115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
06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於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
08 於113年1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後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
09 之訴，現由本院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
10 事件、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
11 閱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
12 結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
13 停止執行，於法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14 (二)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
15 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16 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
17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
18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19 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，相
20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，
21 及自民國96年1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
22 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
23 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即
24 113年2月1日止(參見起訴狀其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加蓋
25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日期戳記113年2月2日)，執行債權額為90
26 5,658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無法
27 即時利用該款項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而該項損失之利
28 率，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，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
29 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客觀及妥適之標準。
30 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05,658
31 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司法院

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因獲准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6月，再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即為158,490元【計算式：905,65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.5年=158,490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